2023年度甘州区业和草原局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加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以及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张财绩〔2017〕4号）、《undefined甘州区委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undefined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号）文件精神以及有关规定，我单位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编制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编制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对全区林业生态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制定造林绿化的中长期规划、重点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监督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管理林业种苗的生产、流通和使用。指导全民义务植树，负责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预报、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保护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级、地方级公益林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森林和草原资源。负责草原禁牧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湿地保护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和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定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5.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生态建设，负责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提出新建、调整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7．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工作。拟订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

8．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国有林区及自然保护区的安全管理。负责木材加工行业及木材经营市场的安全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

**（二）机关内设机构。**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设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资源管理股、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非参公）单位4个，包括：甘州区林草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甘州区林业勘察设计队、甘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甘州区草原监督管理站。

单位收支情况。我单位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2023年全年预算1014.2万元，实际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33.11万元，支出合计733.11万元。

**（三）单位工作任务。**一是注重超前谋划“争项目”。向中央和省级争取项目资金33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40万元，省级资金111万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3次，积极谋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5项。二是注重领导包抓“建项目”。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实行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着力抓好甘州区黑河流域优质经济林科技示范产业园建设、甘州区彩虹林海生态造林示范区建设、两万亩高原储备林苗木基地建设等6个重点生态项目，完成投资2.78亿元、国土绿化面积3.4万亩，森林数量不断增大，生态优势持续厚植。三是积极推进林草碳汇工作。创新林草碳汇发展机制。完成涉及甘州区21万亩草地的全省首笔草原碳汇交易，实现收益320万元；纳入全市新造林碳汇项目3.9万亩，实现收益85万元，全区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四）单位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的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精神，进一步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构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格局，全体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全速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自评项目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总金额为1014.2万元。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工作进展及成效**

1.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对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完善部门职责，绩效管理日常工作计财股负责，编制和报送预算绩效工作材料，管理本部门预算绩效日常工作，确保职责清晰，组织保障有力。

2.规范管理，深入自查。按照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抓好绩效目标编制，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

3.强化监督，加强监管。加强对绩效评估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办法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贯穿到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及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重点审查预算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认真对照预算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二）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经组织自评，我单位年初一般公共预算1014.2万元，，实际全年执行730.11万元，执行率74％。年初年度总体目标为保证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工资支出发放，保证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上缴，保障单位职能的正常履行，做好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提高单位能力建设水平。

全年绩效自评得分96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得分7分，部门管理得分29分，履职效果得分48分，能力建设得分12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等。

**（三）存在的问题**

1.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有待进一步提高，用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指导日常工作的程序还不够。

2.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

3.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2.进一步修订绩效目标量化标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评价工作。对评价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建立严格的绩效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实效。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